

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
针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编写的
关于信息系统、登记簿和数据库的在线调查
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的答复

1. 贵国是否有任何正式的国内法或习惯法律制度，要求建立和/或维持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或至少与之相关，例如：

• 常规的知识产权法？

不适用。

• 保护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专门法律？

是的，列明如下：

- 立陶宛共和国关于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第 X-37 号法，2004 年 12 月 9 日
- 关于国家遗产产品的第 X-1207 号法，2007 年 6 月 26 日
- 立陶宛共和国关于国家保护民族文化原则的第 VIII-1328 号法，1999 年 9 月 21 日

• 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立法，或者涉及生物多样性、环境、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资助研究、食品和农业的立法？

是的，如上所述：

- 立陶宛共和国关于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第 X-37 号法，2004 年 12 月 9 日
- 关于国家遗产产品的第 X-1207 号法，2007 年 6 月 26 日
对国家遗产产品保护的监管属于农业政策领域。于 2007 年通过并在 2015 年和 2021 年修订的《国家遗产产品法》是支持传统工艺（包括传统食品工艺）并确保其保护和传承的重要法律文书。农业部于 2021 年批准了新的《2021-2025 年国家保护国家遗产产品机构间行动计划》（自 2021 年起由农业部而非政府负责批准行动计划），该计划纳入了早先的措施，重点关注传统工艺培训体系的有效性、其在立陶宛和国外的呈现和展示，以及为传统手艺人创造有利环境。此外，新的行动计划还预见了旅游部门的发展：开发了五个民族地区的互动式地图，其中包含开放参观的传统手艺人工作室和作坊。这些地图是与传统手艺人合作制成，并在旅游部门的信息源中进行共享。
- 立陶宛共和国关于国家保护民族文化原则的第 VIII-1328 号法，1999 年 9 月 21 日
该法规定了国家保护立陶宛民族文化的一般性原则，以及保护民族文化延续性和丰富性的手段和条件，只要其他法律没有规定。

• 习惯法和惯例？

不适用。

• 保密法/商业秘密/未披露的信息？如果是，请提供具体信息，如法律名称和相关条款。

是的：

- 立陶宛共和国关于个人数据法律保护的 I-1374 号法及其修正案，1996 年 6 月 11 日
-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批准电子信息安全一般性要求说明、安全文件内容框架以及国家信息系统、名录和其他信息系统分类及电子信息优先权评估框架的第 716 号法，2013 年 7 月 24 日
- 立陶宛共和国关于信息资源管理的第 XI-1807 号法及其修正案，2011 年 12 月 15 日

2. 贵国是否加入了任何要求建立或参与保护、弘扬和/或维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的国际或区域法律文书（如公约、条约或宣言）？如果是，请说明是哪项国际或区域法律文书。

是的，立陶宛自 2005 年起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缔约国。为履行立陶宛在该公约下的义务，已通过了以下法律文件：

-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指定负责执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机构的决议第 353 号，2005 年 3 月 31 日
- 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长关于批准《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条例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数据安全条例的 IV-516 号法，2015 年 7 月 31 日

3. 贵国是否现有任何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无论是否与知识产权相关）？如果有，请对这种（些）信息系统进行说明。

立陶宛维护着以下三个信息系统：

-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及
- 国家遗产产品信息数据库。

除以下说明外，关于各信息系统的更多详细信息可见 2021 年立陶宛提交给教科文组织的定期报告，问题 A6。 <https://ich.unesco.org/en/state/lithuania-LT?info=periodic-reporting>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下称“《名录》”）是体现出多样性的立陶宛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的全面清单，其中说明了其特点、发展、状态和社会意义，并明确了其守护者和从业者以及用来保护和提高认识的手段。这些要素由守护者社区和合作机构、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发现并提名。要素清单可见于此：<https://savadas.lnkc.lt/en/elements/element-list/>。通过《名录》，立陶宛实现了对 2003 年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承诺，这份名录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清单类似。自 2008 年起，立陶宛国家文化中心代表负责管理名录数据的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对数据进行管理，并开发了与此流程相应的系统。各个国家和行政区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研究人员和民族文化倡导者都积极参与了开发工作。《名录》目标如下：

- 确保识别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 确保有条件传播、延续和进一步认识这些要素；
- 在立陶宛收集鲜活要素，对其进行系统化、归档，并提供信息；
- 建立关于要素的文本、视觉和音频数据来源（信息系统）；
- 为所有感兴趣的各方（公共管理部门、科学和高等教育机构以及教育类机构）提供使用名录的便利；

- 在国内和国际上传播关于这些要素的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信息系统现按照以下国家立法规定的管理条款进行管理：

-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批准电子信息安全一般性要求说明、安全文件内容框架以及国家信息系统、清单和其他信息系统分类及电子信息优先权评估框架的第 716 号法，2013 年 7 月 24 日
- 立陶宛共和国关于信息资源管理的第 XI-1807 号法及其修正案，2011 年 12 月 15 日

《名录》内容根据以下法律进行管理：

- 立陶宛共和国关于国家保护民族文化原则的第 VIII-1328 号法，1999 年 9 月 21 日
- 立陶宛共和国关于个人数据法律保护的第 I-1374 号法及其修正案，1996 年 6 月 11 日

在 2018 年至 2019 年，立陶宛国家文化中心（LNCC）实施了名为“立陶宛国家文化中心的发
展：建立并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信息系统”的投资项目（下称“项目”）。该项目旨在
改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提升相关意识的方法，以履行立陶宛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下的义务。目标是通过开发和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信息
系统，创建保护、传承、延续和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具，并借助信息技术工具管理立陶宛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数据。该项目的目标群体如下：

- 《名录》的主管和经理；
- 专家——专业领域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国家机构、行政区管理部门、文化教育
和环境机构的员工；
- 社区和组织；
- 《名录》信息系统的用户和主要数据提供方；
- 对该领域感兴趣以期提高其专业技能的每个人；以及
- 社会成员。

开发《名录》信息系统的主要目标是：

- 提供关于 LNCC 电子服务的信息，并确保《名录》信息系统用户能够获取；
- 接收并输入收集到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以及主要数据提供方所提供的数
据；
- 对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的数据进行归档、系统化和更新；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数据各类指标的管理和划分进行自动化；
- 在信息系统环境下，管理和执行接收和提交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名表相关反馈的
过程；
- 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检索；
- 为信息系统用户提供《名录》中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的数据；
- 确保社会能够获得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所有相关数据。

在实现《名录》信息系统相关既定目标方面取得了以下成果：

- 基于现有技术建立起多层架构的《名录》信息系统，包含五个组成部分：系统
管理与安全；《名录》数据管理；服务管理；门户网站的外部网站；门户网站的
电子服务。

- 来自提议和提名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传统和发展实践数据（包括已提交、批准、拒绝及其要素予以列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已存于《名录》信息系统中。该系统确保了申请的顺利处理。可以通过筛选、排序和报告工具找到所需信息，做出决定，更快地为上级机构或整个社会起草报告。
- 《名录》外部门户信息系统用户可以获得六项电子服务的信息；用电子政务网关或电子邮件登录后，便可获得以下服务：提交提议、提交提名表、提交补充数据请求、提交问题和提交关于列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的状态报告。
- 提交《名录》信息系统中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原始数据的过程实现了自动化——外部用户登录《名录》信息系统门户后，将能在线提交提议和提名并报告所收录要素的状态。申请人将能通过信息传播手段获得相关信息。
- 有关申请提交、监测和评估的部分程序实现了自动化；信息系统将有助于更高效地审查和提交有关收录决定的信息。
- 已经开发、更新并维护了立陶宛语和英语的《名录》外部门户。

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根据国家立法，每个行政区都可以制定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目前，60个地方行政区中有三个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名录：

- 考纳斯区政府 (<https://www.krs.lt/savivaldybe/struktura-ir-kontaktai/administracijos-direktorius/kulturos-svietimo-ir-sporto-skyrius/kult%C5%ABra/kultura-kauno-rajone/nematerialaus-kulturos-paveldo-vertybiu-savadas/>)，
- 克莱佩达区政府 (<https://old.klaipedos-r.lt/index.php?1881928902>)，以及
- 克雷廷加区政府 (<https://www.kretinga.lt/kretingos-rajono-savivaldybes-nematerialaus-kulturos-paveldo-vertybiu-savadas>)。

国家遗产产品信息数据库 (<https://www.tautinispaveldas.lt/>)。2011年，农业部批准了《2012-2020年国家保护国家遗产产品及其市场和发展传统手工艺计划》，并开发了国家遗产产品信息数据库。该计划确定了一系列措施，重点关注传统工艺培训系统的有效性、传统工艺在立陶宛和国外的呈现和展示，以及为传统手工艺人创造有利环境。

2021年，“ESTEP 维尔纽斯”进行了一项研究，即“2012-2020年国家遗产产品保护、其市场及手工艺发展计划：对其实施情况、经验教训和未来见解的分析”。该研究提出了对该计划结果和影响的分析，以及对其未来发展的建议。其基础是对公众、传统手工艺人、传统手工艺中心、行政区政府、旅游信息办公室和保护区游客中心的调查。该研究由农业部委托进行，研究结果用来制定2021-2025年国家遗产产品国家保护行动计划。这项研究也提交了给国家遗产产品理事会。

国家遗产产品理事会是由国家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咨询机构。该理事会向农业部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

- 1) 国家遗产产品的保护和开发；
- 2) 建立和发展传统工艺中心；
- 3) 培训传统手工艺人和传统手工艺大师；
- 4) 在立陶宛和国外造就国家遗产产品的形象；以及
- 5) 评估（国家遗产产品、传统工艺和传统工艺大师的）非正规培训项目是否符合传统标准，以及国家遗产产品是否符合立陶宛民族文化标志。

专家委员会对国家遗产产品、传统工艺和传统工艺大师以及非正规培训项目进行认证。该委员会由国家机构代表和民族文化领域及其他领域的专家组成，成员在民族文化和传统工艺方面至少具有五年经验。

以下问题具体涉及具有知识产权相关目的或功能的信息系统。

4. 通过该（这些）信息系统旨在实现哪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目标？
不适用。

5. 这种信息系统包括哪些类型的信息（包括可能具有敏感性类别的信息，如神圣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或秘密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不适用。

6. 各利益攸关方在建立信息系统中发挥什么作用：

- 谁对遗传资源进行定性和文献编制？ 不适用。
- 谁记载、拍摄、录制、翻译和编纂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谁负责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登记簿？

立陶宛国家文化中心、公共机构农村商业和市场发展机构（LITFOOD）和地方行政区政府。

- 谁可以添加新的条目/注册？
- 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酌情发挥什么作用？

当地社区有权确定和提名列入《名录》的要素。

传统手工艺人对自己的产品进行认证，或通过证书获认为大师，为儿童、青年和成年人组织教育活动和培训课程。

传统手工艺人有资格依欧盟最低限度规则（三年内最多 20 万欧元）获得财政支持，该支持由农业部提供，国家支付机构进行管理。其目的是：

- 1) 促进国家遗产产品的保护、创造和销售；
- 2) 促进传统工艺和国家遗产产品；以及
- 3) 在立陶宛和国外为国家遗产产品创造富有吸引力的形象。

以下活动有资格获得资助：

- 1) 补偿 A 类国家遗产产品的认证费用；
- 2) A 类和 B 类国家遗产产品的创造、生产、展览和营销，以及在立陶宛和国外进行的传统工艺展示；
- 3) 出版推广 A 类和 B 类国家遗产产品的出版物；以及
- 4) 组织传统工艺教育活动。

2018 年至 2020 年，有 309 名申请人获得了该计划共计 43 万欧元的支持。自 2016 年以来，传统手工艺人、传统手工艺大师和学徒有资格获得个人和教育补助金，这些补助金根据申请而颁发。为传统手工艺人或其学徒发放个人补助金，是为了提高其工艺技能。为传统手工艺人发放教育补助金，则使其能够参加实习、课程、会议、研讨会和

其他有助于提高其技能的活动。按月发放的个人补助金可付长达一年，教育补助金则最长付六个月。这些补助金由 LITFOOD 管理。

7. 有哪些规制获取相关信息的原则和手段：

- 谁保留对信息系统的控制权？
- 谁被授权访问这些内容；以及
- 是否对不同类别的内容进行分层访问？

立陶宛国家文化中心、公共机构农村商业和市场发展机构（LITFOOD）和地方行政区政府。

8. 在信息系统的建立、运行和管理过程中，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有什么参与和权利？非物质文化遗产社区、团体和个人在保护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

- 他们参与申请的准备工作；或
- 自行提交申请，以将其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及
- 参与实施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具体要素而制定的行动计划。例如，在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48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中，有 18 项是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从业者、其所在社区或与公共文化组织合作提交的（列入的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都由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者进行保护）。在一些行政区，当地社区积极推动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目前，有 12 个行政区拥有自己的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且更多城市开始或计划制定此类名录/清单）。例如，2018 年罗基什基斯地区的当地社区向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提出了 37 项可行传统。这表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社区对保护其非物质文化遗产很感兴趣，也很积极。传统手艺人对其产品进行认证，或通过证书获认为大师，为儿童、青年和成年人组织教育活动和培训课程。

9. 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视情况而定）纳入信息系统有什么法律效力？例如，纳入是否确立知识产权？

目前，向国家名录提交数据的工作完全由立陶宛国家文化中心的专家控制和管理，但预计在不久的将来，数据提交过程将在网上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数据只有在申请人授权的情况下才可获取和享受便利，并且需要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传承人书面同意使用和管理其个人数据和图像、视频、声音和文本。自 2017 年至今，未出现过申请人限制访问其数据的情况。

国家遗产产品的生产者可以充分享有其他知识产权，如商标权，前提是进行了商标注册。还有一些国家遗产产品注册为地理标志，它们同样也是由经认证的传统手艺人生产的。

每个个体都享有自己的数据隐私权，这些权利通过《数据保护法》和《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得到保障。

10. 如何解决争议（例如，多个社区竞相主张对某一特定主体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如何处理跨境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立陶宛的版权保护通过《立陶宛共和国作者权利和邻接权法》得到保证，该法的规定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欧洲联盟的法律条文相一致。

立陶宛认识到，版权法原则不适合民间文学艺术保护，因为：

- 1) 民间文学艺术是一种代代相传的鲜活表达方式；
- 2) 版权保护的时间有限，无法体现民间文学艺术的本质，也不能满足社会需要；

- 3) 民间文学艺术有多种表现形式（口述、音乐、舞蹈、游戏、神话、仪式、工艺等）；
- 4)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没有原创性，而是解释性的。究其根本，国家是“民间文学艺术的作者”。

《立陶宛共和国国家保护民族文化原则法》确保了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法律保护。根据《立陶宛共和国作者权利和邻接权法》（第 VIII-1185 号，1999 年 5 月 18 日颁布），民间文学艺术不是版权主体，因此民间文学艺术属于公共领域。这意味着民间文学艺术，例如传说、故事或歌曲等，可以自由使用，无需征得传统所有人的同意。另一方面，邻接权的保护也得到了保证。民间文学艺术可以在其他享有版权保护的作品中使用，包括原创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这些作品是作者创造性活动的结果，无论其表达的客观形式如何，例如书籍、书面和口头科学作品、戏剧、音乐作品、视听作品、美术作品、摄影或建筑作品、应用艺术作品和其他作品。衍生作品（如改编、编曲）、作品集或数据汇编、数据库也享有版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者可以享有表演者权利（尽管民间文学艺术本身不能获得版权，但民间文学艺术表演是邻接权的主体），或在相关情况下享有录音制品、广播和首个视听作品（电影）制作者的权利。

11. 贵国现有的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或服务之间是否有互操作性标准？这些互操作性标准是否涉及：

- (i) 数据格式（如 XML、数据字段等）；
- (ii) 内容数据（如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征、功能、技术用途）；
- (iii) 权利元数据（如权利人、客体、文献编制日期等）；或
- (iv) 信息系统和服务的架构（如 API 等）？

如果是，请提供对这些标准的说明。

据本部所知，上述三个立陶宛信息系统（《名录》、地方行政区名录和信息数据库）都没有可以实现数据共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可互操作性的功能。

12. 对于信息系统的建立、运作和管理，您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见或经验？

由文化部发起、立陶宛文化理事会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实现情况及改进方式研究”（2022 年）显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促进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适工具，但由于目标定义狭窄、没有为列入《名录》的要素提供长期资金、对《名录》的宣传不足以及发展模式不甚明确，导致这种信息系统的潜力没有得到充分挖掘。

13. 您对今后在产权组织 IGC 主持下和/或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是否有任何建议？